吴政财发〔2018〕94号

关于下达2018年春季学期农村中小学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县办各中小学：**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榆政财教发[2016]131号）（537万元，结余6.73万元）、《关于下达2018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榆政财教发[2018]11号）（583.84万元）文件精神，现下达2018年春季学期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329.558万元（详见附表）。为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农村中小学校正常运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公用经费对象为农村（含县镇，下同）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中小学校，补助标准为：小学860元/生·学年（含取暖

费60元，下同）、初中1060元/生·学年，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为：小学1060元/生·学年、初中1260元/生·学年。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

二、各学校（区）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用经费按时足额直补到校，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中、省补助的公用经费。各学校（区）校长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从思想、组织、人力、管理上切实予以保证。

三、各学校（区）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基础教育阶段中小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教[2008]125号）的规定，合理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学校日常教学活动的开展，又要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日常办公、水电、取暖、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图书资料、仪器设备、教学软件（课件）购置及实验耗材、信息技术教育耗材、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

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预算总额的5%安排，主要用于教师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资料费、住宿费以及规定应予补助的费用。

寄宿制中小学校补助标准高于普通中小学校补助标准部分经费，主要用于学校聘用后勤人员和学生食堂水、电、煤等能耗费用开支。

四、各学校（区）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坚决制止学校乱收费的通知》（教财[2006]6号）要求,严禁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不允许集体征订任何教辅材料，教师一律不允许向学生推荐或者暗示推荐各种教辅用书，坚决杜绝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的现象。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教育乱收费行为，一经查实，要从严从快查处。

附件：2018年春季学期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吴堡县财政局 吴堡县教育局

2018年4月18日

主题词：财政 教育 资金 通知